

110年度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- 需具備中華民國之國籍
- 就讀國內各級日、夜間部及補校在學學生（含當學期畢業生）
- 需符合下列「**2類**」資格條件之一

第①類

(三擇一申請)

本人需為顏面損傷(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者)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學生,且須符合申請條件之一

學習獎學金

109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擇一

1.優秀獎學金：國小(小二以上)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**90分**(含)以上；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**80分**(含)以上。

• 獎金：國小-2000元、國中-3500元、高中-6000元、大專以上-10000元

2.助學金：國小(小二以上)、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**60分**(含)以上。

• 獎金：國小-1000元、國中-1500元、高中-2500元、大專以上-3500元

嘉義世華工商婦女協會-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

凡特殊才藝(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...等)獲109學年度個人**校際**以上比賽**前三名**(不包含校內舉辦之比賽)。

• 獎金：國小-2000元、國中-3500元、高中-6000元、大專以上-10000元

升學獎學金

於110學年度錄取公、私立大學(含二專)、研究所、博士班，並完成110年學年度新生註冊。

• 獎金：高中職升大專、大專升研究所-10000元

第②類

(二擇一申請)

需父母一方為顏面損傷(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者)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子女申請,且須符合申請條件之一

勇源-陽光子女助學金

109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擇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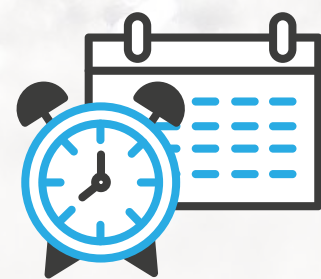
國小(小二以上)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**80分**(含)以上；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**70分**(含)以上。

• 獎金：國小-1000元、國中-1500元、高中-2500元、大專以上-3500元

明閱科技-陽光子女才藝優秀獎學金

凡特殊才藝(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...等)獲109學年度個人校際以上比賽**前三名**(不包含校內舉辦之比賽)

• 獎金：國小-2000元、國中-3500元、高中-6000元、大專以上-10000元



申請日期

110/09/01至

110/09/30止

請及早申請，逾期不受理申請

必備文件

本會申請書



學習獎學金
勇源-陽光子女助學金

加註各科成績分數之學校成績單
(成績單需蓋有學校戳章，任選一學期提出申請即可)

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
明閱科技-陽光子女才藝優秀獎

於109/07/01~110/06/30 個人比賽得獎證明影本

升學獎學金

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(於入學該學期提出申請)

⚠ 勇源-陽光子女助學金 & 明閱科技-陽光子女才藝優秀獎學金 須提供全戶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初次申請需檢附資料

- 自傳：600字以上，請由申請者本人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，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、家庭概況及求學經驗(國小學生則300以上，低年級學生可請人代筆)
- 損傷證明文件：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，顏面損傷者請務必附上照片
-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


申請方式

一律採網路申請：步驟有二

1. 陽光官網填寫申請資料
 2. 上傳應檢附文件 (不需郵寄紙本)
- 逾期則不受理，請及早完成申請!

- ※ 送件後，可於申請系統查詢申請進度。
- ※ 申請資料若需更改或補件，於送件後兩天內可透過申請系統進行更改。



陽光官網進行線上申請
請掃描QR Code



注意事項

1. 審核結果將於 11 月中前 於陽光官網公布。無論得獎與否本會都將有正式通知，敬請耐心等待。
2. 勇源-陽光子女助學金、明閱科技-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學金、嘉義世華工商婦女協會-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，分別由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、明閱科技有限公司、嘉義市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贊助。
3. 本獎助學金採總額預算制，若申請量超過預算總額，將以送件時間排序評核，請及早完成申請。
4. 申請限制：
 - a. 高中組申請次數以 三次 為限；大學以上申請者修課學分需至少 六學分 以上始得申請，一般大學及空中大學申請次數以 四次 為限；碩士班以兩次為限；博士班或大學醫藥衛生學群之相關科系以正常修業年限為限。升學獎學金不列計申請次數。
 - b. 「勇源-陽光子女助學金」、「明閱科技-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學金」申請人提出申請時，傷友本人須健在，但往生未滿一年者亦可申請。
5. 成績單：成績採計為 109 年度學期成績，上或下學期擇一學期 申請即可，成績單需蓋有學校戳章。以上所有獎項只能擇一申請。
6. 得獎須知：
 - a. 若核准通過，本會將先提供收據請 受獎人簽名並請您主動寄回，以作獎金撥款之依據。屆時，請於期限內繳回收據，否則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
 - b. 本會將依申請者實際狀況，保有調整獎項之權利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 - c. 申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，將逕取消資格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若有獎學金相關疑問，請電洽 02-25078006 分機122 北區中心-薛蕙君

